附件4

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强制事项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实施条件** | **实施程序** | **时限** | **实施主体** |
| 1 | 暂扣、查封、阻断非法无线电发射活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、无线电台（站）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 2.《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|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，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（站），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；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、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，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。 | 1.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；  2.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  3.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  4.通知当事人到场；  5.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  6.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  7.制作现场笔录；  8.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  9.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  10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  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 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履行以上程序，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 | 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厅派出机构 |
| 2 | 关闭、查封、暂扣或者拆除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相关设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》 |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关闭、查封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无线电台（站）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。 | 1.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；  2.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  3.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  4.通知当事人到场；  5.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  6.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  7.制作现场笔录；  8.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  9.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  10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  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 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履行以上程序，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 | 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厅派出机构 |
| 3 | 对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，经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 2.《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 |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，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.05%的滞纳金。  加收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。 | 1.对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，经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仍不缴纳的当事人发出加收滞纳金通知。  2.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，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载明下列事项：  （1）履行义务的期限；  （2）履行义务的方式；  （3）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；  （4）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  3.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  4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依法实施加收滞纳金超过三十日，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，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厅派出机构 |